关于公开征求《湖北省公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征求意见稿）》《湖北省

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湖北省公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征求意见稿）》《湖北省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征求意见稿）》经调查研究、征求业内专家意见、反复论证修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反馈szgbzqyj@163．com。

征集时间说明：在网站公开征集意见前已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书面征求了意见，意见征集总期限超过了30天。

附件：1．《湖北省公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

条件（征求意见稿）》

2．《湖北省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

审条件（征求意见稿）》

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

湖北省公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客观科学公正地评价公证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公证专业人员队伍，促进公证专业化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60号）和《公证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公证专业技术职称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等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公证员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名称分别为四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一级公证员。

第三条 公证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水平能力测试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

第四条 在湖北省从事公证工作的专业人员申报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适用本条件。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公证事业，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二）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备申报条件所需执业年限，且任现职期内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称职）以上，破格申报上一个职称等级或级别的人员，任现职期内年度考核等次均为优秀。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公证执业证书。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公证员资格证书，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六）任现职期间，被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公证协会给予处罚或惩戒的公证人员，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四级公证员职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公证员满1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公证员满3年。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公证执业满1年及以上，可直接予以认定。

（二）申报三级公证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四级公证员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四级公证员满4年。

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公证执业满3年及以上，可直接予以认定。

（三）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担任三级公证员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担任三级公证员满5年。

（四）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二级公证员满5年。

第七条 专业理论能力

（一）申报四级公证员职称

掌握法律基础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具有办理普通公证业务的能力。

（二）申报三级公证员职称

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和公证业务知识，具有较高的执业水平，能够参与法律或公证专业学术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

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系统的公证业务知识，了解国内外法学研究动态，在法学和公证专业领域，出版或发表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四）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

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精通公证领域专业知识，掌握公证行业发展的规律，引导公证理论研究方向，出版或发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八条 专业实践与创新能力

（一）申报四级公证员职称

比较熟悉公证业务工作的程序和要求，能独立承办简单的公证业务，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二）申报三级公证员职称

具有一定的公证业务工作经验，能独立承办各项公证业务，解决公证业务工作中的比较疑难问题，取得较好的业务成果。

（三）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

具有较丰富的公证业务工作经验，能够处理公证业务中的重要疑难问题，较好地完成公证业务工作任务。

（四）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

具有丰富的公证业务实践经验，具有处理重大疑难公证业务的能力，能够全面指导公证业务工作。

第九条 工作业绩条件

（一）申报四级公证员职称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年承办公证业务50件以上；

2．完成有关重要公证业务分析总结报告5篇以上。

（二）申报三级公证员职称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1—3项的2项和4—5项的1项：

1．年办理公证在100件以上，公证案卷材料质量评价基本合格及以上；

2．能承办较为复杂和疑难的公证事项；

3．具备一定业务创新、业务拓展能力；

4．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2篇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法律专业论文；

5．独立撰写、主编、参编并正式出版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与法律专业相关的专著或译著1部。

（三）申报二级公证员职称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1—4项的2项和5—7项的1项：

1．年办理公证在200件以上，公证案卷材料质量评价基本合格及以上；

2．每年办理在本地有较大影响的公证1至2件，并能承担在本地举办的大型活动的现场监督公证、较大影响案件的证据保全公证和复杂的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3．在公证理论研究、典型案件公证理论以及公证实务方面有突出成果；

4．业务创新、业务拓展能力突出，从事对本地公证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工作至少1件，社会效果与经济效益良好；

5．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3篇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法律专业论文；

6．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1篇以上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法律专业论文；

7．独立撰写、主编并正式出版与法律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

（四）申报一级公证员职称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1—4项的2项和5—7项的1项：

1．年办理公证100件以上，公证案卷材料质量评价优良；

2．每年办理本地有重大影响的公证2至3件，并能承担在本地举办的大型活动的现场监督公证、重大影响案件的证据保全公证，以及赋予疑难复杂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3．在公证理论研究、典型案件公证理论及实践方面有突出成果；

4．业务创新、业务拓展能力突出，从事对本地公证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工作至少2件，社会效果与经济效益突出；

5．独著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4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法律专业论文；

6．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学术会议上发表2篇以上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法律专业论文；

7．独立撰写、主编并正式出版与法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

第十条 破格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确有真才实学、能力突出、成果特殊、具有显著业绩的公证专业人员，可以逐级破格申报公证员职称。

（一）破格申报一级公证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2项中的任一项，3、4项中任一项：

1．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正式出版本人独立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1部；

3．处理有重大影响的公证疑难问题，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关键性、决策性法律意见，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国内同行业专家的认同；

4．为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活动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为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企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业绩显著，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提供有效证明）。

（二）破格申报二级公证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2中项的任一项，3、4项中任一项：

1．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正式出版本人独立撰写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专著或译著1部；

3．能够处理有重大影响的公证疑难问题，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性法律意见，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为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活动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三）破格申报三级公证员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2项中的任一项，3、4项中任一项：

1．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1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独立撰写、主编或参编并正式出版与公证专业相关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专著或译著1部；

3．能够处理具有较大影响的公证事务，为企业和政府提供的法律意见，解决了关键性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工作成绩明显，表现突出，受到上一级政府和部门表彰。

（四）四级公证员职务任职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评审。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条件中所要求的任职年限均按实足年限计算，以当年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为计算时间。脱产参加学历教育时间，不计入任职时间。职后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视同达到规定学历。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有数量级别概念的，凡是某数量级别以上者，均含本数量级别。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中所述业绩成果、论文与论（译）著，均应是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本条件中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论文：本条件所述核心期刊主要包括《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征稿通知、清样稿以及论文集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著作：公开出版的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由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第十四条 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经过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各级审核、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发文确认等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现问题，任职资格都将不予确认。

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经核实在申报评审期间有下列问题的，可依纪依规撤销其任职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公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一）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称职的；

（三）伪造、变造学历、资历等证件、证明，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政务处分等，刑期或处分期（含影响期）未满的。处分结果应与年度考核结果相衔接；

（五）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公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附件2

湖北省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司法鉴定人才队伍建设，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司法鉴定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高素质的司法鉴定专业人员队伍，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9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省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司法鉴定专业岗位上从事执业鉴定人的专业人员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三条 司法鉴定人职称层级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其名称分别为初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职称按司法鉴定执业类别分为四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其中，法医类的职称名称为法医师、主检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其他专业方向在职称名称后标注，如初级司法鉴定人(物证类）等。

第四条 原司法鉴定人职称与统一后的司法鉴定人职称对应关系为：原助理工程师对应初级司法鉴定人，原工程师对应中级司法鉴定人，原高级工程师对应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原正高级工程师对应正高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司法鉴定人职称名称不变。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五条 司法鉴定人申报各层级职称必须达到下列基本条件：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热爱本职工作，恪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廉洁自律，作风端正；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第六条 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

（二）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或不在处罚、惩戒影响期内；

（三）基本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作为司法鉴定人参与法医类司法鉴定业务累计50件以上；其他类别鉴案数量按省司法鉴定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规定标准执行。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在历次法律法规考核中成绩合格；

（四）具备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参与完成的司法鉴定业务符合质量要求。

第七条 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1年；或具备硕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3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5年，或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相关工作满4年；

（二）职业道德与职业操守良好，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三）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了解本专业领域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具有承担较复杂司法鉴定工作的能力，能够准确理解、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作为第一司法鉴定人完成法医类司法鉴定业务累计80件及以上（以案件鉴案号统计为准）；其他类别鉴案数量按省司法鉴定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规定标准执行；

（六）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论文，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七）业绩成果要求。具备一定的司法鉴定业务或管理理论研究能力，取得司法鉴定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制度或方法创新等方面的成果，并满足下列2项以上条件：

1．受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部门邀请或委托，就司法鉴定专业理论及实践知识，向本机构以外一定范围内的司法鉴定从业人员授课2次以上（以受邀通知和课表为准）。

2．对司法鉴定业务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提出具有理论与应用价值的独到见解，被市州以上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或司法鉴定协会认定或组织推广并在实践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3．办理过有较大影响的司法鉴定业务2件以上且鉴定意见被委托人采信，并得到市州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认可。

4．获得省部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专业学会（协会）给予的表彰、奖励或授予的荣誉称号等1项以上。

5．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专业学会（协会）司法鉴定专业研究课题1项以上（不少于10000字）。

6．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正式刊物（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司法鉴定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主编（著）、参编（著）公开出版的司法鉴定专业的专著、教材等1部以上（单部著作个人承担5000字及以上）。

7．作为第一作者在《湖北司法鉴定》杂志【(鄂）4200—2021267/连】发表司法鉴定专业论文2篇以上；作为司法鉴定人完成的鉴定案例入选司法部“12348法网”案例库2件以上。

8．任现职期间内，其管理的机构或本人连续2个年度执业考核被司法行政机关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八条 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资格申报破格条件：

（一）不满足第七条第（一）款要求，但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在司法鉴定工作中贡献突出，并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2．响应援藏、援疆、支边或行业互助号召，在艰苦边远山区或行业发展滞后扶助地区工作1年以上；

3．作为制定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或行业内技术指导文件等主要参与者，并经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制定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确认。

（二）不满足第七条第（七）款业绩成果要求，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同时破除业绩成果要求：

1．对在国内外司法鉴定领域有重要影响力、或获得国家重要荣誉表彰、或对司法鉴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不设置具体业绩成果要求，着重考察同行认可度和代表性成果业绩（含论文、课题、案例、标准制定、实务贡献等）的影响力。

2．对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者，可降低至1项业绩成果要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者，着重考察工作岗位奉献和工作表现，可不作具体业绩成果要求。

第九条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副主任法医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0年；

（二）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良好，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三）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实际工作，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四）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主持或独立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五）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研究项目，独立完成的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获得同行专家认可；

（六）业绩成果要求。以司法部规定为准，参照湖北公、检、法系统有关规定。

第十条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主任法医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

（二）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良好，近两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三）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学术造诣深，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四）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够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五）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六）业绩成果要求。以司法部规定为准，参照湖北公、检、法系统有关规定。

第三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名、执业机构、职务、司法鉴定执业类别、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委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予以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除出评委专家库，终身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工作；情节严重的，通知评审专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职称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专家综合评议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切实防止职称评审结果以量化评价指标分数值一刀切倾向。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受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年度12月31日。

第十七条 申报参评司法鉴定系列职称所提交的专著、论文和案例应与司法鉴定专业有关；论文须发表在省级以上刊物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交流会上发表并获得奖项。

第十八条 申报评审司法鉴定系列职称的程序以当年度人社部门或司法行政部门或省司法鉴定协会的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高级职称资格条件中业绩成果要求、司法鉴定行业标准的认定（如脑功能的特殊司法鉴定等）和其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释义

（一）参与，是指项目（论著、报告）的主要参与者或核心成员，在项目成员（作者）中排前3名。

（二）主持或项目负责人，即主持该项目的人，或位列项目成员第一的人。

（三）论文，是指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四）公开出版，是指有国内标准书号（ISBN号），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号，类别代码F）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号）的出版物，或经省出版局准予印刷出版《湖北司法鉴定》杂志。

（五）有较大影响的司法鉴定业务，是指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争议时间或者案件发生时间超过3年的或属于重新鉴定的，或对社会造成危害且影响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的疑难复杂案例。

（六）制定司法鉴定标准、技术规范，包括国家标准（GB）、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省级地方标准（DB）、司法鉴定技术规范（SF/Z）及司法行政行业标准（SF/T）。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司法厅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